

证券代码：874749 证券简称：恒凯股份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
保荐

陕西恒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股东大会”	全文“股东会”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的方案；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的方案；</p> <p>(七)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p> <p>(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方案；</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订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p> <p>(十六) 审议股东会权限以下的交易事项；</p> <p>(十七)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股东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董事会不得将前款第（一）至（十）项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六) 制定公司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八)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p> <p>(九)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方案；</p> <p>(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订方案；</p> <p>(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p> <p>(十五) 审议股东会权限以下的交易事项；</p> <p>(十六)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股东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董事会不得将前款第（一）至（十）项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p>

<p>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决定董事会审批权限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p> <p>(九)决定董事会审批权限以下的交易事项；</p> <p>(十)决定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规定的免于提交股东会、董事会审议的事项；</p> <p>(十一)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董事会审批权限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八)决定董事会审批权限以下的交易事项；</p> <p>(九)决定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规定的免于提交股东会、董事会审议的事项；</p> <p>(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为适应新的《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要求，根据公

司的实际需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陕西恒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陕西恒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